证券代码:002678 证券简称:珠江钢琴 公告编号:2023-054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证券简称:珠江钢琴,证券代码:002678)股票连续两个交易日(2023年12月12日、2023年12月13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二)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三)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五)经查询,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二)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珠江钢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5567 证券简称:春雪食品 公告编号:2023-102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审计机构调整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5月23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告文件《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5)。

近日,公司收到大华所出具的《关于变更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的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签字注册会计师及项目质量复核人调整情况

大华所原委派张国勤、徐从礼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黄海洋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为公司的审计服务项目提供复核工作。

鉴于原签字注册会计师徐从礼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黄海洋工作调整,根据大华所《业务质量管理制度》相关规定,现委派张国勤、孙琦敏为签字注册会计师,曹隆森为项目质量复核人员,负责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继续完成相关工作。

二、新项目质量复核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琦敏:于2021年11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20年6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6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0家次。

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隆森:于2002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0年4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年4月开始在大华所执业,2022年1月开始从事复核工作;近三年承做或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超过5家次。

(二)独立性及诚信记录

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孙琦敏及项目质量复核人员曹隆森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受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符合定期轮换的规定,无不良诚信记录。

三、其他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及项目质量复核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春雪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3893 证券简称:瑞芯微 公告编号:2023-073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剩余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基本情况

1、2022年11月2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3、2022年12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4、2023年8月14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预留权益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预留权益的相关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剩余预留权益失效情况

根据《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由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确定,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2022年第二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剩余预留的9.00万份股票期权自本次激励计划经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失效。

特此公告。

瑞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70 证券简称:臻镭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7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芯源”)和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芯”)因经营发展需要对其注册地址进行了变更。近日,航芯源和城芯均已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杭州市西湖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情况

公司名称	变更前注册地址	变更后注册地址
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603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6-7层
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三墩镇西园三路3号5幢504室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4-5层

除上述注册地址发生变更外,航芯源、城芯的其他工商登记信息未发生变更。

二、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1、航芯源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6321997729H

名称:浙江航芯源集成电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7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5年02月06日

法定代表人:谢炳武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6-7层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除专控);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城芯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10MA27X15P6Q

名称:杭州城芯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80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16年03月03日

法定代表人:陈浮濛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智强路428号云创镓谷研发中心8号楼4-5层

经营范围:生产:计算机软硬件、射频芯片、模拟数字芯片、电子产品;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电子产品(除专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浙江臻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575 证券简称:亚辉龙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自愿披露牵头承担国家重点研发计划 “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任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辉龙”)于近日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签署《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任务书》,牵头承担“十四五”国家重点研发计划“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重点专项--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以下简称“项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编号):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研发(2023YFC2413000)

2、所属专项:诊疗装备与生物医用材料

3、牵头单位: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负责人:周洲

5、项目执行年限:2023年11月-2027年10月

6、项目总经费:5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200万元

7、其他参与单位: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中国科学院苏州生物医学工程技术研究所院、山东大学、山东艾科达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东师范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北京大学第一医院、北京科技大学、重庆大学。

8、项目简介:心脑血管疾病是中国居民致死率最高的疾病,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是心脑血管急危重症临床诊疗的必要手段。基于微流控的现场快速免疫检测技术高度集成样本预处理和检测过程,可精准、快速、便捷诊断心脑血管疾病,已成为该领域的研究热点。现有检测技术在抗干扰、灵敏度、精密度、检测时长、质控体系等方面仍不能满足上述临床需求。针对前述挑战,由亚辉龙牵头承担本项目,联合国家卫健委属(管)医院、中科院和大学等研究机构组建了一支产学研医检的多学科优势团队,聚焦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和配套试剂的研制和产业化,整体提升现有危急重症等特定场景下的医疗服务能力。

本项目针对现场快速免疫检测准确定量的临床需求,通过关键技术攻关,构建并优化高性能免疫现场快速检测系统,并完成多种心脑血管标志物检测试剂的研发,致力于解决现场全血检测干扰多、微量检测灵敏度低、检测环节点多耗时长等问题。

二、对公司的影响

2014年国务院发布《关于深化中央财政科技计划(专项、基金等)管理改革的方案》(国发(2014)64号),新设立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重点资助事关国计民生需要长期演进的重大社会公益性研究,事关产业核心竞争力、整体自主创新能力和国家安全的战略性、基础性、前瞻性重大科学问题、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和产品研发,以及重大国际科技合作等,加强跨部门、跨行业、跨区域研发布局和协同创新,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领域提供持续性的支撑和引领。重点专项是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组织实施的载体,聚焦国家重大战略任务、以目标为导向,从基础前沿、重大共性关键技术到应用示范进行全链条创新设计、一体化组织实施。

本项目的获批,是国家对亚辉龙在生物医药检测领域的研发和应用能力的认可,体现了公司在技术创新实力、组织管理能力和人才积累等方面的优势,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加强微流控前沿生物检测技术研发,对于全面提升心脑血管病急危重症诊疗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公司也将以本项目实施为契机,积极响应国家重大战略需求,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推出更符合临床使用需求的体外诊断产品。

本项目总经费5,200万元,其中中央财政经费1,200万元,由参与单位按照研究课题享有相关经费,其中公司应享有的中央财政经费180万元将分期到账,届时公司会按照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另需公司自筹2,800万元,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以自筹资金分期进行投入,对公司近期财务指标无重大影响。

三、风险提示

1. 本项目的执行时间较长,在项目推进过程中可能存在技术、政策、组织实施管理等方面的风险,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2. 本项目受到行业发展、国家政策、新产品接受程度等方面的影响,项目研制产品在市场应用推广、产品销售和利润贡献等方面存在不确定性。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亚辉龙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05003 证券简称:长鸿高科 公告编号:2023-101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提示:

● 截至2023年12月13日,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完成本次回购,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回购均价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0,354.68元(含交易费用)。

● 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一、回购审批情况和回购方案内容

公司分别于2023年5月31日、2023年6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了《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从二级市场回购公司股份,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15元/股(含),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授予或转让,公司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使用完毕,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1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48)。

二、回购实施情况

(1)2023年9月4日,公司首次实施回购股份,并于2023年9月5日披露了首次回购股份情况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

(2)截至2023年12月13日,公司完成本次回购,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实际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216,4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642,380,414股的比例为0.50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7.38元/股,最低价为12.92元/股,回购均价15.5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0,010,354.68元(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使用资金总额符合董事会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回购方案。回购方案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按披露的方案完成回购。

(4)本次回购股份所使用的资金均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回购期间相关主体买卖股票情况

2023年6月1日,公司首次披露了回购股份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经内部核查,截至本公告披露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前一日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股份变动表

本次股份回购前后,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股份数(股)	比例(%)	股份数(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000	0	0.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642,380,414	100.000	642,380,414	100.000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0	0.000	3,216,400	0.501
股份总数	642,380,414	100.000	642,380,414	100.000

五、已回购股份的处理安排

公司本次总计回购的股份3,216,400股暂时存放于公司开立的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本次回购的股份后续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之前,已回购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股东大会表决权等相关权利。如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年内实施上述用途,则未使用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

后续公司将按照上述用途使用已回购的股份,并按规定履行相应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长鸿高分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3-057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以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奥浦迈”或“公司”)于2023年1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及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部分内部治理制度制定及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建立健全内部管理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修订并制定部分公司内部治理制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变更情况	是否股东大会审议
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2	《董事会议事规则》	修订	是
3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修订	是
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是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7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8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制度》	制定	否

公司本次拟修订及制定的部分治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其中,《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修订后的部分治理制度的具体内容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规范运作水平,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紧跟监管部门要求,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公司拟对《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相应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原条款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下简称“《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制订本章程。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
第二十四条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 公司因前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前款第(十三)项事项,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1/2以上独立董事提议并经董事会审议同意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第(六)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1/3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10%(不含投票代理权)以上股份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上述第(三)、第(五)项规定的“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时限应以公司董事会收到提议股东、监事会提出符合本章程规定条件的书面提案之日起算。
第五十六条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涉及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应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
第七十八条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	……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除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披露。 ……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的董事、监事时,应当实行累积投票制。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公司,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非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由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监事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提名;依法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请求股东委托其代为行使提名独立董事的权利。有关被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发给董事会秘书。 涉及下列情形的,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的选举中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一)公司选举2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二)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30%以上。 ……
第九十八条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董事连续2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独立董事应当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应当事先审阅会议材料,形成明确的意见,并书面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 独立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独立董事代为出席的,董事会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提议召开股东大会解除该独立董事职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除下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一)董事辞职导致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或其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不符合法律法规或本章程规定,或者独立董事中没有会计专业人士。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或者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生效之前,拟辞职董事或者监事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但上海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董事会及其专门委员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 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 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5、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三)提名委员会 1、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提出建议; 2、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经理人员的人选; 3、对董事候选人和经理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研究董事与经理人员考核的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 2、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	董事会由7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人,设董事长1人。 董事会下设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各专门委员会的职责是: (一)战略委员会 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审计委员会 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1、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2、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3、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4、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三)提名委员会 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2、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2、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4、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〇六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根据总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〇九条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以外的对外担保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2/3以上同意。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审议该等对外担保事项(对合并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除外)时发表独立意见,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核查。如发现异常,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公司下述交易事项,授权董事会进行审批: …… 对于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300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5%的关联交易,应当由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讨论决定。独立董事在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召开方式; (三)事由及议题; (四)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临时会议的提议人及其书面提议; (五)董事表决所必需的会议材料; (六)董事应当亲自出席或者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会议的要求; (七)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八)发出通知的日期。 口头会议通知至少应包括上述第(一)、(二)、(三)项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说明。 两名及以上独立董事认为会议材料不完整、论证不充分或者提供不及时的,可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延期召开会议或者延期审议该事项,董事会应当予以采纳。
第一百二十一条	……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 董事会以现场召开为原则。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五条	…… 公司设财务总监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 公司设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一名,董事会秘书一名,由总经理提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六条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首席财务官); ……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监事提出辞职的,公司应当在60日内完成补选,确保监事会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
第一百五十六条	…… 三、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 (四)公司在上一会计年度实现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应当征询独立董事的意见,并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还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对于报告期内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方案的,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可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 六、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及披露 …… (三)公司年度报告期内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